

#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參考項目
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教學評量

類別	評鑑參考項目		配分
教學基本項目	授課基本鐘點符合本校規範		60%
	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並符合教學規範、課程大綱、教材之編纂與成績上傳者。		
	授課無異常(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、調補課、代課、缺課或教學反應處理等)		
	同學對教學之反饋意見		
	參與本校教師教學知能提升研習活動		
	參與校內外各項與專業領域相關及永續發展 SDGs、人工智慧及院系發展特色等相關研習活動		
	編撰經審定通過與永續發展 SDGs、人工智慧及院系發展特色等各項指標相關之教材		
創新實務教學	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	7 點	10%
	獲優良教學獎勵	5 點	
	獲創新教學獎勵、數位教材獎勵、實務案例獎勵(優選)、跨領域實務專題獎勵、製作教具補助	3 點	
	實務案例獎勵(佳作)	2 點	
預警輔導	期初、期中預警執行情形，學生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等		10%
教學綜合	校院系發展相關任務或異常事項	1.協助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指導及確認、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檢核或輔導、關懷轉入與轉出/休/退學學生等安心向學相關作為。 2.參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、問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、翻轉教室、高中職學校輔導課程等。 2.主持或參與人才培育專案計畫，如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「4+X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產業學院計畫、就業學程或國際學生專班等。 3.主持、召集或參與學程規劃、說明會與教師社群等，協助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專案規劃及執行。 4.校、院、系指定之重要工作項目，評鑑前由各單位提供彙整資料。	20%

## 二、研究評量

類別	評鑑參考項目		評分參考值	配分
產學成果	產學研究 技術移轉	合於列計技專資料庫之產學研究與技術移轉案，並完成核銷	依本校「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補助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	80%
	專利研究	以學校名義申請並獲發明專利	7 點/每件	
		以學校名義申請並獲新型專利且其技術報告代碼為 6	5 點/每件	
		以學校名義申請並獲新型專利且其技術報告代碼為 0~5	1 點/每件	
		以學校名義申請並獲設計專利	3 點/每件	
		備註： 第一作者得六分之三，第二作者得六分之二，第三作者得六分之一，第四作者(含)之後皆不計入。		
技術服務成果	推廣教育	擔任提案人且開班結案完成核銷 擔任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提案人且開班並完成結案核銷	以開班總金額比照產學研究點數計算方式計算點數。 <b>(5 萬元以下仍計算點數)</b>	
	國際及兩岸交流	1.教師接洽國外合作學校或機構，並完成簽約。 2.教師赴國外講學、短期研習、演講。 3.教師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講學、短期研習、演講。 4.教師辦理國際研討會。	如左欄規定	
	創新育成	擔任創新育成中心廠商之輔導教師	2 點/每 1 廠商	
研究成果 依「 <u>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作業要點</u> 」規定之點數計算	研究論文	著作參照本校「學術性刊物等級分類表」：第一級每篇得 5 點，二級每篇得 3 點，第三級每篇得 1 點。	如左欄規定	
		刊於 SSCI、SCI、SCIE、AHCI、CHCI、BHI、MLI、AH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。	9 點/每篇	
		E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、ABI 商管期刊、刊登於當年度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選為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(分為 THCI 及 TSSCI)第一級之研究論著。	7 點/每案	
		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、letters 或 comments，每篇應得之點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點數之半。	如左欄規定	
		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論著。	9 點/每篇	

類別	評鑑參考項目		評分參考值	配分
研究 成果	專書	經學校核定之國內外著名出版社、政府單位出版，且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)或內含 1 篇符合 5 點以上之著作者。	7 點/每本	
		其他未經學校核定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)。	5 點/每本	
		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)。	3 點/每本	
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之點數計算	<p>說明：</p> <p>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作者僅一人得分為準(假設得分為 1)，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：</p> <p>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(Correspondence Author) 各得六分之五；第二作者得六分之三；第三作者得六分之一 (無法整除時，四捨五入之)；第四作者 (含第四作者) 之後皆不予計入。</p>			
審 查 作 業 要 點	作品 (含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設計類等) 參照「中國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作品發表等級表」	國際級	9 點/每次	
		中央級	7 點/每次	
		第一級作品	5 點/每次	
		第二級作品。	3 點/每次	
		第三級作品。	1 點/每次	
		同一作品僅能擇優計分，不得重複計算。		
學術 自律	參加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」達 6 小時以上且具研習證明。			
其他	其他			

研究 綜合	校院系發展相關任務或異常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教師多元升等送審通過。</li> <li>2.教師產學研究與技術服務具有成果者(建議分別計算)。</li> <li>3.以本校教師名義主持或參與政府部會相關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4.校、院、系指定之重要工作項目，評鑑前由各單位提供彙整資料。</li> </ol>	20%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## 三、服務評量

類別	評鑑參考項目	配分
系(中心、室)服務	實驗室規劃與管理	<u>80%</u>
	指導學生實習	
	引介企業夥伴廠商或深化企業夥伴合作項目	
校行政服務	兼任行政主管	
	擔任校務行政特別助理教師	
校外服務	參與專業服務	
	參與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委員會、學會	

服務綜合	校院系發展相關任務或異常事項	<p>1.與校、院、系發展相關任務之指派：            (1)系科中心處室服務。            (2)籌辦大型研討會。            (3)參加校內委員會。            (4)執行校內各處(室、中心)之業務規劃、計畫、支援或管理改善之具體事實。</p> <p>2.系、院可以自訂增減考核項目於「系發展相關任務或異常事項」。</p> <p>3.校、院、系指定之重要工作項目，評鑑前由各單位提供彙整資料。</p>	<u>20%</u>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## 四、輔導評量

類別	評鑑參考項目	配分
專業輔導	職場導師就業輔導諮商時數	40%
	輔導學生取得證照【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證照獎勵要點列計輔導點數】	
	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【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要點列計輔導點數】	
	校內專業項目競賽輔導	
	校外專業項目競賽輔導	
	實務專題審查	
	輔導學生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	
	輔導學生升學考試	
生活輔導	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登錄，每學期平均至少每人1次。(8%)	40%
	召開班會每學期至少6次。(主題式班會3次，一般性班會3次)(6%)	
	班級留存學生人數(10%)	
	帶領或指定同學參加學務處各項活動(5%)	
	賃居生、住宿生輔導訪視(含境外生)(5%)	
	全程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座談會。(3%)	
	全程出席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、特教輔導知能研習。(3%)	

## 生活輔導配分計算方式：

評鑑參考項目	計算方式
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登錄，每學期平均至少每人1次。(8%)	平均每人超過1次者得8%，0.9~1次者得7%，0.8~0.9次者得6%，0.7~0.8次者得5%，0.6~0.7次者得4%，其他得0%。
召開班會每學期至少6次。(主題式班會3次，一般性班會3次)(6%)	每學年召開11~12次者得6%，9~10次者得5%，7~8次者得4%，其他得0%。
班級留存學生人數(10%)	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依據，全學年退學0人，得10%；退學1~2人，得8%；退學3~4人，得6%；退學5~6人，得4%；其他得0%。
帶領或指定同學參加學務處各項活動(5%)	包含與校長有約(2)、校慶運動會(1)、班代會議(2)、衛生股長會議(2)、輔導股長會議(2)、三合一選舉投票率超過50%(1)、校內外捐血活動響應(至少1人)(1)，完成10-11項者得5%，完成9項者得4%，完成8項者得3%，其他得0%。
賃居生、住宿生輔導訪視(含境外生)(5%)	每學年訪視平均達90%以上得5%，85~89%得4%，80~85%得3%，其他得0%。
全程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座談會。(3%)	出席4次得3%，出席3次得2%，其他得0%。
全程出席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、特教輔導知能研習。(3%)	1.出席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得1% 2.出席教師輔導知能、特教輔導知能，每場次得1%(最高2%)

類別	評鑑參考項目		配分
輔導綜合	校院系發展相關任務或異常事項	1.與校、院、系發展相關任務之指派。 2.系、院可自訂增減考核項目於「系發展相關任務或異常事項」。 3.校、院、系指定之重要工作項目，評鑑前由各單位提供彙整資料。	<u>20%</u>